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**）的（**清江浦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**清江浦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78.61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